

中国的疆界

江应澄 赵书文 编著



中国的疆界

江应澄 赵书文 编著

学林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3 号

封面设计：周剑峰

中国的疆界

江应澄 赵书文 编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75

字数 58,000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80510-905-2/K·57

定价：3.50元

作 者 的 话

这是一本叙论中国疆界的书。中国陆界约长 19657 公里，海界约长 19320 公里。中国疆界的形成，主要是有关国家在上一世纪后半期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协定、界约以及非法进行占领的产物。作者依据中国领土主权为原则，尽可能参阅国内和国外的有关书刊编写而成的。为明确疆界形成的来龙去脉，在书中具体引用了各条约、协定、界约中涉及疆界走向和疆界历程的条款。至于陆海界存在的问题以及疆界未完备之处的解决措施，乃作者参考各书中的较为正确意见，形成并归纳为作者的看法，分述于第八章中。这些看法，自然不一定都正确，仅供读者和有关部门参考。

本书初由江应澄执笔，写了六章，后因苏联解体，赵书文将原稿第二章“中俄边界”另行组织资料，相应增加新的内容，写了“中国与俄罗斯的疆界”，“中国与蒙古的疆界”，“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的疆界”；又将原稿第六章“结论”改写为“对解决中国边疆问题的刍议”。故本书共为八章。

本书外国地名译法主要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世界地名录》(1984 年版)；外国人名译法主要根据辛华编《英语国家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外国民族译法参考《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以上各类译法也

参考了《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至于未见正式译出的人名、地名、民族名,则由作者自译。

本书得到上海学林出版社大力支持和上海师范大学地理系周坚华先生的帮助,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缺点和不足之处,期待着批评指正。

江应澄 赵书文

199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疆界研究诸因素	1
二、疆界的特点	2
三、中国疆界	4
第二章 中国与俄罗斯的疆界	6
一、《中俄尼布楚条约》	6
二、《中俄瑷珲条约》	8
三、《中俄天津条约》	10
四、《中俄北京条约》	11
五、《中俄齐齐哈尔协定》	12
第三章 中国与蒙古的疆界	15
第四章 中国与哈萨克、塔吉克、吉尔吉斯的疆界	19
一、《中俄塔城条约》	19
二、《中俄乌里雅苏台条约》	21
三、《中俄科布多条约》	22
四、《中俄塔尔巴哈台条约》	23
五、《中俄里发底亚条约》	23
六、《中俄圣彼得堡条约》	24
七、英俄私分帕米尔条约	29

第五章 中国与印度的疆界	32
一、概论.....	32
二、中印东界.....	35
三、中印中界.....	38
四、中印西界.....	39
第六章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疆界	42
一、中国与朝鲜的疆界.....	42
二、中国与阿富汗的疆界.....	43
三、中国与巴基斯坦的疆界.....	44
四、中国与尼泊尔的疆界.....	45
五、中国与缅甸的疆界.....	46
六、中国与越南的疆界.....	49
七、中国与老挝的疆界.....	51
第七章 海界与岛屿	52
一、海界.....	52
二、钓鱼台列岛问题.....	54
三、南海岛屿.....	57
第八章 对解决中国疆界问题的刍议	64
一、中俄疆界待解决的问题.....	64
二、中哈、中塔、中吉疆界待解决的问题.....	65
三、中印疆界待解决的问题.....	66
四、中巴疆界待解决的问题.....	66
五、中国海界待解决的问题.....	66
附录一：中国大陆与香港的划界	69
附录二：中国大陆与澳门的划界	74
参考书目	78

第一章 引言

一、疆界研究诸因素

疆界乃一国领土、领空和领海的限界，一国在此限界内行使其主权。研究国家疆界须顾及其地理、历史和人民三大因素。疆界地理注重山川地形的研究，因其对国防和交通都有密切关系。疆界依山依水的称为自然疆界，非依山依水的则称为人为疆界，两者有明显的差异。

有些界区，虽然人迹寥寥(如中蒙边界为戈壁大沙漠)。但从人民这一疆界研究因素出发，依然内容深广。人民包括种族、语言、宗教、生活状态及经济各方面。疆界是一条线，而人口的分布是历史的和渐进的。因此，恩格斯说：“没有一条国家分界线是与民族的自然分界线即语言的分界线相吻合的。”如同一个民族因疆界而分居两国，他们间的往来，在可能范围内应有特别优待或规定。有些界区，自成一个经济系统，接壤两国间也有合作的可能与必要。当今实际生活中的疆界作用，多已由消极的防御而倾向于积极的开放。当然，疆界功能，主要依赖于两国国策和他们之间的关系。

二、疆界的特点

在历史上，疆界有伸有缩，国家强盛，疆界有延伸情况；国家衰弱，亦有疆界缩小情况。如清朝末期，丧失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各地包括库页岛等。

现代国家有以线而划分疆界的，其优点是整齐简单，但居住于界线两侧的两国居民在种族、语言、宗教等方面往往是一致的，亲属之间或经济往来密切，又不能简单以线切开。有关国家宜据此制订妥善政策，以减少争端。

疆界有自然的，也有非自然的。自然的疆界，或依山或循河。山界有最高点和分水岭之别，最高点和分水岭线常常不在一起。比如喜马拉雅山，山南印度，雨量多，河流长，山北中国西藏，雨量少，河流短，山南印度方面河川常切穿喜马拉雅山最高点，因此分水岭偏在西藏境内。又山地因高度不同，导致生物的差异，影响经济发展。比如山脚可以耕种，再上为森林，更上为草地可以游牧，游牧人民常在草原地带迁徙。如该草原带分为两国，对当地游牧人民，就有不方便的地方。

河界问题更多。第一，河常迁徙。比如美国和墨西哥以科罗拉多河为界，该河多弯曲，河身常变，在一方的土地常转入他方。因此，每隔数年，美墨政府即协商河曲变迁之土地得失，而予以经济上的补偿。第二，河中沙洲、岛屿如何归属常成问题。现代国家河界常以中心线或航行线为分界线，沙洲、岛屿划分可依此中心线或航行线。如界线切沙洲，该沙洲可由两国分别管理。以往中俄、中英界约，有的以中国河岸为界线，不但欺负中国，而且违反国际公法。第三，河流在其发

育历史上,有青年、壮年、老年期的不同;青年期河谷,狭而深,对岸间的交通困难,起隔绝的作用;壮年或老年期的河谷,平坦宽广,不但对两岸交通容易沟通,并且河谷本身,可形成一个经济单元,有联系合作的要求。如以河身为界,形如腰斩。第四,河有上下游,如以疆界切河,上游国家的发展水利或环境保护,有可能影响下游国家。

非自然的疆界,无山水可依,但常根据经纬度作直线的划分。有些非自然的疆界,常切断村镇、街道和房屋。1898年的中英新界条约,对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之间的划界东起自大鹏湾,西止于后海湾(亦称深湾),经过近大鹏湾的沙头角村,该村大街即中英界(该大街属英,但道路可共用)。1960年中国与缅甸签订中缅界约,在中缅南界承认国际联盟于1941年所建议的伊势林(Iselin)线。在立界牌时,双方为避免切断村庄,当时决定雅旺霍克(YawngHok)、隆内(LungNai)两村入中;乌拍(Umhpa)、班控(Pankung)、班纳(Pan-nawng)、班怀(Pan-Wai)四村入缅。

自然的疆界,可能有国防上的价值,但有些很难为攻守的据点;即使有国防价值的自然界,也不能避免强国的入侵。如喜马拉雅山界在印度与中国西藏间。1904年英军过此山,直逼西藏首府拉萨,迫订不合法的英藏不平等条约。疆界的防守性是消极的,积极的疆界应求两国间的和平共处,谋取有利于双方的发展。

两国间战争常自疆界线开始,虽然疆界线本身不一定是战争导火线。战争与否,在两国间的利害冲突是否达到不能和平解决的地步,越南与中国的边界,在中越友好的时候,是一条友谊界;后来因越南政策变更,中越边界因而多事;近年

来中越关系有所改善,边界气氛随之变化。

疆界是立体的。领土上有领空,沿海国家尚有领海,领海内的上空和海床与领土一样,他国不得侵犯,如未得许可,也不得利用。在领海外尚有经济专利特区,此特区多注重海床矿藏和水中的渔藏。经济专利特区上空仍许各国自由飞行。特区外为公海,在公海上各国可以自由飞航、捕鱼及开发海床资源。

两国疆界,必须根据界约,由双方政府正式承认签字,并立界牌。一国不能强迫邻国承认该国所定的片面界约。1895年英俄在伦敦会商私立帕米尔界,毗邻中国新疆,但中国未参加此会商;在英俄私约上,也无中国代表签字。当时中国驻英大使薛福成向英政府提出抗议,指出英俄私分帕米尔条约在国际法上无效。因此,帕米尔界仍是一个未定界。1914年,英藏在印度西姆拉(Simla)商定麦克马洪线为中印东界,此线是一个不合法的界线,因为中国政府未参与西姆拉会议;而西藏乃中国的一区,无权与英订定条约。

界约有平等的和不平等的两种。平等界约系在两国平等情形下互相协商而订立的,但亦可能存在一方有所益,而另一方有所损的情况。不平等界约是强国强迫弱国而订立的,弱国常因此而丧失国土。如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英取中国的香港,1858年的《中俄璦琿条约》,帝俄取中国黑龙江以北地方。1895年的《中日马关条约》,日取中国的台湾等。

三、中国疆界

中国陆界,毗邻十三个国家,长达19625公里。接临各国

的公里数,详于下表:

表 1 中 国 陆 界

毗 邻 国 家	疆界长度(公里)
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	6 682
印度(包括锡金和不丹)	3 542
蒙 古	2 415
緬 甸	2 186
朝 鲜	1 417
越 南	1 282
尼 泊 尔	1 079
巴基斯坦	523
老 挝	425
阿 富 汗	76

中国东临太平洋,海岸线长约19 320 公里,沿岸领海为12海里。此外中国有6 500 以上岛屿,其中最大者为台湾和海南。岛屿高于高海水面,根据联合国规定亦有其领海。

第二章 中国与俄罗斯疆界

中国与今日俄罗斯疆界，主要是满清政府与帝俄所订条约、协定以及帝俄非法强行占领的产物，中国丧失土地约120万平方公里（包括蒙古以北土地）。现将各条约和协定中有关疆界的主要条款，在本书中逐一叙述，以明确疆界的来龙去脉。

一、《中俄尼布楚条约》

该条约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9月7日签订于尼布楚（现称涅尔琴斯克）。在该条约签订前，帝俄势力早已越过乌拉尔山向西伯利亚发展，并于1632年在勒拿河畔建雅库茨克，由此向东及鄂毕次克海，再向南入黑龙江。但当时清朝军事重点在南而不在北，入关重于拒俄。后来帝俄入黑龙江，引起清朝震惊。鉴于17世纪50年代，帝俄在黑龙江北岸建雅克萨（亦名阿尔巴金，1651年）；在混同江（乃黑龙江的下游）东岸建伯力（今名哈巴罗夫斯克，1652年）；在石勒喀河北岸建尼布楚（1654年）。这些地方威胁中国东北心腹，清朝皇帝

不得不予以重视。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中国军队毁雅克萨城,并准备向尼布楚进攻。次年,俄沙皇彼得大帝派人到北京请和,并命陆军大将果鲁图为全权代表,与清方代表索额图在尼布楚附近会商中俄边界事宜。

俄方代表果鲁图欲以黑龙江为界。索额图认为黑龙江流域包括其上游石勒喀河,一向都是中国土地,居民年年朝贡,俄方应把尼布楚、雅克萨诸城及其全部属地完全归还中国。彼得大帝曾密令果鲁图“雅克萨可让给中国”;康熙则密令,尼布楚于必要时可以让给俄国,但中俄两国必须至少以额尔古纳河为界,黑龙江的大小支流均应属于中国。索额图准备以武力解决,果鲁图请清方翻译官西洋传教士徐日昇等从中调停,遂于1689年9月7日订立《中俄尼布楚条约》。

《尼布楚条约》共有八条,其中第一、二、三条直接有关划定边界事宜,其他各条系有关行政警卫和人民迁移方面的内容。第一条称“将由北入黑龙江之绰尔纳,即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界,沿此河口之大兴安岭至海,凡岭阳流入黑龙江之河道,悉属中国,其岭阴河道悉属俄罗斯,但兴安岭有南北二支,二支中间乌得河地方,暂行存放,俟察明后,或遣使或行文再定。”第二条称“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为界,南岸属中国,北岸属俄罗斯,其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现存俄罗斯芦舍着徙于北岸。”第三条称“雅克萨地方,俄罗斯所筑城垣,尽行拆毁,居民财物,悉行撤回察罕汗处。”

第一条内所称之大兴安岭乃外兴安岭,因大兴安岭现在黑龙江省内,此外兴安岭即今日在俄西伯利亚东部,自西南向东北延展的山地。山地包括雅布罗诺威岭、斯坦诺威岭和朱格朱尔岭。格尔必齐河流入石勒喀河,后者非黑龙江本流。

《尼布楚条约》最主要的内容，系以额尔古纳河和外兴安岭为中俄国界。但外兴安岭近海处有南北两支，俄主南支，中主北支，相争不下。因此，位于此两支内乌得河地方的边界日后再定。

当时索额图奏：“尼布楚本系我茂明安部游牧之所，雅克萨本系我达呼尔总管，倍勒儿故墟，原非罗刹所有，亦非两国隙地。况黑龙江最为扼要，未可轻忽视之。由黑龙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上，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库尔瀚江（即牡丹江）及宁古塔。若向黑龙江口，可达于海，又横流中满精奇里河俱合流于黑龙江，环江左右，均属我鄂伦春、奇楞尔、赫哲人等所居之地，不尽取之，边民终不获安，臣以为尼布楚、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此江之河溪，皆属我地，不可弃之于俄。”如康熙从索额图之言，则在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以内地方包括尼布楚，都应该属中国。可惜康熙专以怀柔为事，诚意谋和，因此尼布楚条约失去绰尔纳河入石勒喀河以西，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以南地方，共约 19 万平方公里，此数尚不包括乌得河中间地带（图三）。

二、《中俄瑷珲条约》

《尼布楚条约》签定后，中俄国势都很强盛，因此两国边界相安无事达 150 余年。鸦片战争以后，情况有了变化。19 世纪 50 年代初期，清中央政府逐渐式微，内有太平天国起义，外有英法联军侵入。帝俄乘机机会，派穆拉维约夫为东西伯利亚总督，驻扎伊尔库茨克。他发现黑龙江可建筑一个入鞑靼海峡的良港，因此插足海峡对岸库页岛（今名萨哈林岛），在黑

龙江口建庙街(今称尼古拉耶夫斯克)。再由该江上溯至松花江和乌苏里江口,且曾循松花江上至三姓(今依兰)。当时黑龙江将军奕山曾奏称:“自旧界之格尔必齐河起至黑松两江汇流之处,约程三千八百里(合1900公里),其间左岸地方,被帝俄占据数处。按所占之地以雅克萨、海兰泡、大里河屯、精奇里、布里雅、图勒密、阔吞屯最著,所有占据之地,穆拉维约夫皆建造营屯,安设炮位,驻兵防守。”

1853年(咸丰三年),穆拉维约夫以俄外交部咨文,要求清政府于格尔必齐河以东共同设立界碑,并称:格尔必齐河至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各地,应属俄。当时边区将军,联名咨俄:“以从前议定自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山梁为界,山阳为大清国地方,山阴为俄罗斯地方。乌得河等处,均不得侵占,早经议定有案。今穆拉维约夫所称,与咸丰三年原咨不符,请将早年所定地方迅速立界,以免误越。”穆拉维约夫置之不理,根据单方约文要求清方代表奕山承认以黑龙江左岸为界,否则俄方即焚江东屯户不准居住。奕山胆怯无能,在此情势下,于1858年5月28日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的《中俄璦琿条约》。

《璦琿条约》的条文称:“黑龙江左岸作为俄国所属,右岸作为中国所属,乌苏里江以东地方,作为中俄两国共管之地,黑龙江、乌苏里江,此后只许中俄两国行船,别国船只,不准航行。黑龙江左岸,自精奇里江至霍尔莫勒津屯,原居满洲人等,仍照常居住,归中国官员管理,不准俄国人等扰害。”又称:“两国所属之人,永相和好。乌苏里江、黑龙江居住两国之人,准其彼此贸易,两岸商人,责成官员互相照看。大清国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国穆拉维约夫,共同商定,永遵无悖。”

奕山私与俄方签订《璦琿条约》，激起人民公愤，咸丰皇帝亦怒，将奕山革职。但条约的效力仍依然如故。尼布楚条约原以格尔必齐河沿外兴安岭至海为中俄两国界线，今璦琿条约由外兴安岭国界南移至以黑龙江左岸为国界，俄国不费一兵，取得我国国土约 48.5 万平方公里。

《璦琿条约》第二条称：“黑龙江左岸，自精奇里江至霍尔莫勒津屯，原居满洲人等，仍旧照常居住。”此即所谓江东六十四屯，附近大城在俄有海兰泡（今称布拉戈维申斯克），在中璦琿，此六十四屯面积估计自 350 至 700 平方公里不等，人口可及 3 万人。实际界限，中俄双方曾于 1880~1889 年（光绪年间）勘察边屯，绘图为凭（称为犁界）。后俄方指控旗民苏忠阿垦地在清屯界外（实在界内的补丁屯），以此为借口强占了界内近精奇里河垦地。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陷北京，帝俄乘机占中国东三省，赶走屯内旗民，当时有 7000 人沉死于近海兰泡黑龙江内。帝俄交还东三省后，却不还江东六十四屯地方。在璦琿屯内难民，无家可归者有 5000~6000 人。

三、《中俄天津条约》

1858 年（咸丰八年）6 月 13 日，帝俄利用英法联军入侵之机，软硬兼施，诱迫中国签订《中俄天津条约》。此约共十二条，内第九条与界务有关，即“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边界既定之后，登入档册，绘为地图，立定界碑，两国永无此疆彼界之争。”